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

聲請人 戴景彥(原名：戴景翔)

代理人 呂喬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乙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甲○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○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甲○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3年2月7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3年5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

01 甲○銀行陳報狀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第21、81-85  
02 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03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4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399,278元、627,903  
05 元、564,341元，名下有2008年出廠車輛1部，有南山人壽保  
06 單解約金78,538元(已扣除保單墊繳/借款本息金額，前於11  
07 2年6月2日理賠33,244元)。
- 08 2. 又聲請人自99年7月12日起迄今任職於實現機械工業股份有  
09 限公司(下稱實現公司)，擔任技工，111年5月至12月薪資  
10 (含加班費)共352,108元，獎金(含季獎金、未休假獎金、11  
11 1年年終獎金)共96,080元；112年1月至12月薪資(含加班費)  
12 共479,258元，獎金(含季獎金、未休假獎金、112年年終獎  
13 金)共125,476元；113年1月至4月薪資(含加班費)共189,704  
14 元。
- 15 3. 111年10月11日、112年7月18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  
16 各2,650元、2,120元；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有弱勢  
17 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；  
18 112年11月9日領有工研院3,000元。
- 19 4. 上情，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 
20 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23-27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 
21 得調件明細表(卷第283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9  
22 5-9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277-278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  
23 第17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29-30  
24 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33-135頁）、財團  
25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7-2  
26 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255-276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  
27 第7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7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  
28 局函（卷第77頁）、存簿（卷第31-39、105-123頁）、保險  
29 對象基本資料表(卷第151頁)、實現公司函、在職證明書(卷  
30 第87-91、99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（卷第93-94、231、253  
31 頁）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217-225頁)等附

01 卷可證。

02 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實現  
03 公司自113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收入47,426元(計算式：189,  
04 704÷4=47,426)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05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3,5  
06 00元(卷第9頁)、其後改為14,000元(無房屋租金，卷第97  
07 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 
08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  
09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 
10 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  
11 元。又聲請人稱居住於父親所有之房屋內，每月補貼2,000  
12 元水電費等開銷，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  
13 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  
14 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  
15 以13,088元為度【計算式：17,303×(1-24.36%)=13,08  
16 8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  
17 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18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與配偶蘇僅庭【亦經本院  
19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裁定自113年10月23日開始更生】  
20 共有4名子女，聲請人主張負擔子女戴○鈴、戴○珉、戴  
21 ○淳、戴○杰之扶養費，每月各6,000元(卷第10頁)，其後  
22 改為每月各7,000元(卷第97頁)，經查，

23 1. 戴○鈴係100年生，現就讀國中，戴○□係101年生，現就讀  
24 國小，戴○淳係106年生，現就讀國小，戴○杰係109年生；  
25 4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均無財產，111  
26 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各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戴  
27 ○杰自111年5月至9月每月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7,000元，1  
28 11年10月起迄今每月領有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7,000元等  
29 情，有戶籍謄本(卷第175-177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 
30 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157-168、233-239頁)、存簿(卷第125  
31 -132頁)、就學證明(卷第153-155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

01 表（卷第191-213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215-216  
02 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第227-230頁）附卷可參。  
03 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、戴○杰既均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  
04 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05 2. 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 
06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  
07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、  
08 戴○杰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等必要生活  
09 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  
10 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  
11 元），再扣除戴○杰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配  
12 偶共同負擔〔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部分： $13,088 \div 2 = 6,$   
13  $544$ ；戴○杰部分： $(13,088 - 7,000) \div 2 = 3,044$ 〕，聲請  
14 人每月支出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扶養費應各以6,544元  
15 為限，而戴○杰部分，則應以3,044元為限，合計22,676  
16 元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17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47,426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 
18 3,088元、子女扶養費22,676元後，剩餘11,662元。聲請人  
19 目前負債總額約1,457,627元（卷第85、79、277-278頁，包  
20 含有擔保債權人合迪公司陳報預估受償不足額136,850  
21 元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  
22 10年【計算式： $(1,457,627 - 78,538) \div 11,662 \div 12 \doteq 10$ 】始  
23 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  
2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  
25 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 
26 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  
27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8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  
29 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31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黃翔彬